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關稅法務（選試英文）、關稅法務（選試日文）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乙購買 A 屋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 萬元，甲於交付價金及乙交付 A 屋後始發現，A 屋有嚴重漏水及多處瑕疵，並經從事建築業之友人丙告稱，A 屋如進行全面修復，工期長達 1 年，且縱經修復後，A 屋價值將減損為 1300 萬元。甲不甘損失，多次向乙交涉而無結果。試問：如甲擬於訴訟程序中一併解決上述紛爭，應提起何種訴訟及主張何種聲明，較能完整保障甲之權益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在乙所開設之餐廳工作 4 年，甲聲稱乙故意製造惡意環境、逼迫自己離職，乃訴請乙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。第一審判決甲就 20 萬元部分有理由、40 萬元部分敗訴駁回。甲就 30 萬元部分聲明上訴，並追加請求乙對其職場霸凌之精神損害賠償 100 萬元。乙於第二審準備程序時，提起反訴並主張甲離職後，違反競業禁止原則，依約應給付乙違約金 200 萬元。試問第二審應如何處理甲之上訴聲明、追加之精神損害賠償與乙之反訴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基於買賣關係訴請乙給付 A 車，法院判決「乙於甲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之同時，應給付 A 車於甲」並告確定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如甲並未為或提出 120 萬元之給付予乙，甲得否依該確定判決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？又如甲於判決確定後，以其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3 分）
 - (二)乙得否依該確定判決聲請對甲為強制執行？如乙據以聲請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2 分）

四、乙利用甲遠在他鄉工作之機會，擅自進入甲所有之 A 地並搭蓋 B 屋以供居住，甲發現後要求乙離開 A 地，乙置之不理。甲乃基於所有權訴請乙返還 A 地，乙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在 B 屋之外同屬 A 地範圍內加蓋獨立的 C 屋。其後法院判令乙返還 A 地並告確定。於判決確定後乙仍然居住在 B 屋，B 屋內放置有乙購買之冷氣機、家具及丙借給乙使用之平板電腦等物品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如甲依該確定判決聲請對於乙及 B 屋、C 屋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得否為強制執行？具體之強制執行方法為何？（15 分）
- (二)對於冷氣機、家具及平板電腦，執行法院得否為強制執行？具體之強制執行方法為何？（10 分）